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购投〔2024〕6号

九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西大道1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419896374。

法定代表人：张济来；联系方式：18807921678。

被投诉人1：江西伟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西大道九江金鹏城A1栋131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16MA3AEBR344。

法定代表人：邹青。

联系人：曹先生；联系方式：18720292868。

被投诉人2：九江市公安局八里湖分局；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西大道城市展示馆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00596524496R。

联系人：胡先生；联系方式：0792-8222278。

投诉人对江西伟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九江市公安局八里湖分局移动警务通采购项目（JXWS2024-JJ-JC030）”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5月29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希望采购单位九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能够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出发，对我公司的评审得分予以复评，对我司提出的投诉事项给予受理及答复。希望贵单位能够依法依规处理此项工作，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环境，若受到非法不公平待遇，我司将进一步进行上报，请求有关部门介入，严查此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违法行为，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政府采购环境和当地的营商环境。

投诉事项：该项目技术部分评分项目移动警务通信终端技术实质性要求（6分）：我公司已按照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该项目应得分，我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回复该项不得分。对此回复结果，我认为违反了公平公正原则和相关招投标法规，特向九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投诉。

事实依据：1、我公司已在开标一览表明细中注明移动警务

通信终端服务 1 和移动警务通信终端服务 2 制造商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品牌为华为，以上两款移动警务通信终端实质上由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制造生产（我公司提供的新一代警务安全终端产品说明书在功能概述中已详细阐述以上终端是由华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双卡双待双通智能手机，且在产品说明书的终端外观展示上有清晰的 HUAWEI LOGO）；2、我公司已在开标一览表明细中注明规格、型号分别为：HUAWEI Mate60（BRA-AL00）型新一代警务安全终端（PMOS-H 鼎桥版本）。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系统开发商，不具备制造终端的能力。而华为大众款终端不符合移动警务通信终端安全要求，需要由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华为特定机型的工作系统进行二次定制研发方可满足公安部标 GA/T1466 的要求，针对以上两款移动警务通信终端规格、型号，我司已按评审依据提供了由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新一代警务安全终端工作系统制造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因此我公司认为该项应得满分。

法律依据：1、依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

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被投诉人 1 称：

磋商文件技术评分中第 2 项的评审依据是“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质疑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明细表”中已经写明了贵公司拟在本项目供货的制造商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产地广东省东莞市。然而，贵公司提交第 2 项的评分材料加盖的公章是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而非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磋商小组一致认为该项的评分材料不符合评审依据的要求，不得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被投诉人 2 九江市公安局八里湖分局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作出投诉答复。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经查，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投诉人虽称已按照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但是经过评审委员会确认，投诉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明确载明，相关

设备制造商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产地是广东省东莞市，与其提交评分材料加盖的公章单位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符。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诉人未能提交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而未得分，属于投诉人自身过错，评标委员会未给予投诉人“移动警务通信终端技术实质性要求”计分符合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该项目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动公开）

